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